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安全法学

主编 栗继祖



煤炭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安 全 法 学

主 编 栗继祖

副主编 田水承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法学/栗继祖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0-3846-5

I. ①安… II. ①栗…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2280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16
字数 345 千字 印数 1—3 000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656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已有 100 余所高校设有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普通高等教育安全工程专业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是安全工程专业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近年来十分注重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逐步形成和完善，为有关教材的编写和学生的学习提供了基础。我国安全法律法规教材建设近年来不断得到加强，但由于法规较多且变动较大，原有教材偏于法规简单应用和条文介绍，难以全面反映我国丰富的安全法治建设成果。进入“十二五”以来，为全面反映我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成果，增强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的法制观念，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的编写指导思想，我们组织有关教师编写了《安全法学》教材。本教材密切结合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及研究的需要，从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安全监察制度、安全生产标准、职业危害与工伤保险等方面对安全生产法规与监察进行了全面阐述。同时，制作了与教材内容相配套的多媒体课件（如有需要，请发邮件至 zhc8106@126.com），使课时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本书由栗继祖教授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西安科技大学田水承编写，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七章由栗继祖编写，第六章由黑龙江科技学院沈斌编写，第八章由太原理工大学王茜编写，第九章由中国矿业大学董会泽和淮北师范大学文胜利编写。全书由栗继祖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同类教材和书籍的精华，在此谨对各位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煤炭工业出版社周鸿超编辑在本书编写期间的辛勤工作，使本书内容更为丰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次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法学基础.....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1
第三节 煤矿安全法律关系	15
第四节 违反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国内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况	2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规的历史起源与发展	26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规概况	29
第三节 国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35
第四节 中外安全监察制度比较	43
第三章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	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9
第二节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68
第三节 安全行政法规介绍.....	104
第四节 煤矿安全标准体系.....	147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2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督.....	152
第二节 群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159
第三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63
第五章 安全监察.....	178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察.....	178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	181
第三节 劳动保护监察.....	192
第四节 工会监督.....	196

第六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200

 第一节 矿山应急救援..... 200

 第二节 事故调查处理..... 207

第七章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事故责任..... 216

 第一节 国外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状况..... 216

 第二节 我国职业病危害事故规定..... 219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220

 第四节 煤矿职业危害防治规定..... 222

第八章 工伤保险和事故损害赔偿..... 226

 第一节 工伤保险制度..... 226

 第二节 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30

第九章 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分析..... 233

 第一节 煤矿瓦斯事故案例分析..... 233

 第二节 水害事故案例..... 236

 第三节 火灾爆炸事故案例..... 237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故案例..... 243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安全法学基础

一、法学基础知识

法学理论是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它研究的不是某一部门法学或某项法律的具体问题，而是对整个法的原理、原则、概念、范畴和规律性的东西进行理性思考，探求其精神实质。如法的产生、发展、本质、特征、作用、形式，法与国家和社会其他诸现象的关系，法的制定和实施等普遍性的、深层次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各个部门法学具有理论原理和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在人们提高法学素养、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过程中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的作用，是做好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法律监督等工作的法理根据和思想向导。

（一）法的概念

法律是法学理论最基本的问题。概括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称。

（1）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他人，任何人都无法生存下去，所以就必然有一个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问题。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这就要求有一系列规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这样人们之间才能正常有序地进行交往。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多种，如习惯、教义、道德、政策、纪律等，法律规范与它们不同，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在我国，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情的有机结合，因而具有普遍性和极大的权威。

（3）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运作的行为规范。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个人、组织（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的职权和责任。所以立法机关代表人民做这样的规定时，要力求符合客观规律，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法的后盾，其他社会行为规范都不具有这种属性。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强制力是不显现的；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来说，这种强制力就显现出来。如果没有这种强制力，在法的施行过程中遇到障碍或有人破坏法律构成犯罪时，就不能排除障碍，就不能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制裁。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在直接意义上，法是人们意志的产物。社会成员的意志有不同表现形式，如道德、宗教、习惯等，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取得了“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都普遍遵循的效力。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因此，法的最本质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3. 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态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因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如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必须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阶段本质，满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要求。除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影响法的形式及法的内容，但它们并不能决定一定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状况，而且它们本身的发展归根到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三）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3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法律上所称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概念，指具有法律人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组织。

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某些特定类型的法律关系，除具有权利能力之外，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按法学界主流的观点，可

把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是所有公民普遍享受，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如人身权利能力等；特殊的权利能力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条件才能享有，如参加选举的权利能力须以达到法定年龄为条件。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依法成立，终于法人被解散或撤销。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与法人成立的目的直接相关，并由有关法律和法人组织的章程加以规定。

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3类，即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

与行为能力直接相关的是责任能力。责任能力即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责任能力是行为能力在刑事法律关系中的表现形式，它与关于行为能力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的年龄在不同法律中的规定是不相同的。

2)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因此，客体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一个要素。

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应满足下述3个条件：必须是一种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必须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不能被需要它的人毫无代价地占有利用；必须具有可控制性，可以被需要它的人为一定目的而占有和利用。

在现代社会中，同时符合上述3种条件的事物是非常多的，因此法律关系客体的数量和种类难以一一详述，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物。法律上所说的物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自然人物和人造之物。

(2) 行为。在法律关系客体的意义上，行为指的是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

(3) 智力成果。作为客体的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

(4) 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是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客体。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客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人们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

2. 安全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律事实与一般意义上的事实有重要区别。

(1) 法律事实是一种规范性事实。它是法律规范社会的产物，没有法律就不会有法律事实，所以法律事实这一概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规范所设计的事实模型。在这里，规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即静态的法律规范和动态的法律规范。

(2) 法律事实是一种能用证据证明的事实。这意味着法律事实不仅是客观事实，而

且它还应是能用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许多事实也许是客观存在的，但由于时过境迁拿不出证据证明，对这样的事实就不能认定为法律事实（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推定的除外）。

（3）法律事实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如果事实没有对法律产生任何影响，就不能称为法律事实。

2) 法律事实的种类

（1）事件和行为。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

事件又称为法律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事件的特点是：它的出现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引发的。也就是说，导致事件发生的原因，既可以来自社会，也可以来自自然，也可能来自时间的流逝，如各种时效的规定等。

行为又称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它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有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法律上所说的行为，仅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那些行为。

（2）确认式法律事实和排除式法律事实。确认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当事实得到确认之后才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排除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事实被排除后才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

确认式法律事实是法律事实的正态存在形式，它意味着只有当某一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出现时，才能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只有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务关系才能形成。

（3）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按照引起法律后果所需要的法律事实具有单数形式还是复数形式，可把它们划分为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

单一的法律事实是无须其他事实出现就能单独引起某种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出生、死亡和放弃债权等，都是单一的法律事实，这种事实一旦出现，就会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事实构成是法律事实的复数形式，是由数个事实同时出现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多数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或消灭，必须以同时具备数个事实为条件，缺一不可。

3. 安全法律关系的保护

1) 分类

根据法律关系的产生依据是否使用法律制裁，可将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它是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的，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最典型的保护性法律关系就是刑事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国家，另一方是违法者。

在许多况下，调整性法律关系不能正常实现并不是因为主体的违法行为，而是因为各种不可抗力，这时就可能不会引发保护性法律关系。

2) 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分类

(1)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这类责任主体应对特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锅炉等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其他特大安全事故负责。这类主体对以上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中有失职、渎职或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2) 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许可（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的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及责任人员。这类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对于弄虚作假、违法予以批准的，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的其他从业人员。这类主体对于安全生产都负有各自的职责或责任，在工作中违背自己应尽的义务，引发安全事故发生的，都要根据各自应负责任的大小，予以依法追究。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形式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又分为罚款、吊销有关证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刑事处罚主要是追究责任者的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发生安全事故致人伤亡应负责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或“立法”。不成文法是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为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法院通过判决创制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归入不成文法一类。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实体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的法律，且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式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等，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的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被称为主法和助法。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律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在较长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特定主体、特定事项、特定地域或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按照创制主体和适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五）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有以下几种原则：

（1）属人主义。凡是本国国民，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受本国法约束。对在本国领域的外国人不适用。

（2）属地主义。不论本国国民、外国人，只要在本国法所管辖的区域内，一律有效力。本国人在国外，不受本国法的约束。

（3）保护主义。任何人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不论损害者的国籍和所在地，都受到本国法的追究。

（4）结合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现代国家大都采用这一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2. 空间效力

这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3种情况：

（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之外，一般都在全国有效。

（2）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

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3) 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从何时开始有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项是否有效。

法生效的时间分为自法颁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明文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由专门的决定规定该法具体生效的时间；明文规定法颁布后经过一定期限开始生效。正规的做法是明文规定（明示）生效的时间，即“以法生效”。

法失效的时间分为新法公布后，原有的同一法即失效；新法取代原有法，同时明文宣布原有法失效；法本身规定有效期届满的即自行失效；由有权机关或受权机关发布专门的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或某些法律、法规、规章；法已完成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4. 法的实效

法的实效是指法为了实现其目的而调整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它表现为权利得到享用，义务得到履行，禁令得到遵守，从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追求的整个社会良好的法治状态。

法的实效与法的效力不同，法的效力是法的约束力，属“应然”范畴；法的实效是法规范通过遵守、执行和适用转化为社会现实，属“实然”范畴。法的效力是法实效的前提之一，没有这个前提，法就不可能取得实效，但仅有这个前提，而不遵守、执行和适用，就不可能有实效。从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角度说，我国立法活动所追求的目的，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制定良好而完备的法，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这个法的体系中的所有规范，都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因而都具有法的效力。第二层次是使所有法规范取得实效，如提高立法质量，严格而慎重地选举和任命国家机构的组成人员，加强立法和执法、司法监督等。

（六）几个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基本概念

1. 人身权

人身权，乃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合称，又称人身非财产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亦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自然人可能因为某种法定原因丧失某种财产权利或者政治权利，但不可能丧失基本的人身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设定、取得、变更或者放弃其他民事权利的基础，是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权的前提。

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人身权具有以下特征：

(1) 非财产性。根据民事权利是否直接包含财产内容，可以将其分为财产性权利和

非财产性权利。人身权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和特定的身份为客体，而人格利益和身份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它所体现的是人们的道德情感、社会评价等。正是在此种意义上说，人身权属于非财产性权利。但人身权与财产权又存在一定的联系，具体表现为：①人身权是某些财产权取得的前提，如亲权是遗产继承权取得的前提；②人身权可以转化为财产权，如附着良好信誉的法人名称可以有偿转让，并获得财产利益；③人身权受到损害时的财产性补偿，如自然人名誉权受到损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

（2）不可转让性。根据民事权利是否可以自由转让，可以将其分为可以转让的民事权利和不可转让的民事权利。人身权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决定了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身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赠与和继承。但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也存在例外，即某些人身权脱离民事主体本身仍具有法律意义或者经济价值，如法人名称权的转让和继受、人体器官的赠与等。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决定其行使方式的局限性，即某些人身权通常由民事主体自己使用或排斥他人使用，而不能像所有权那样实现权能分离。人身权的不可分离性决定其不可剥夺性，即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仅能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而不能剥夺其人身权利。

（3）不可放弃性。个人作为存在于社会的个体，个人利益必然隐含和体现社会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也禁止当事人通过约定免除造成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从而体现对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的保护。

（4）法定性。根据民事权利的产生方式，可以将其分为法定权利和约定权利。人身权利的取得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无须民事主体之间的特别约定。尽管某些民事权利的取得，需要民事主体一定的行为，但该行为所能产生的权利则是法律预先设定的，民事主体不能通过约定或单方行为创设人身权。例如，家长给新生儿取名，法人设立机构给拟设法人命名，只能产生法律规定的姓名权或名称权。

（5）绝对性和支配性。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是否可以对抗不特定的一切人，可以将其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人身权的不可分离性决定了权利人可以向任何人主张人身权，并排斥任何人的非法干涉。根据民事权利的功能，可以将其分为支配权和请求权。民事主体可以基于人身权直接支配其人格利益或身份，而无须考虑其他当事人的特定行为，由此决定了人身权属于支配权。

2. 身体权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身体是生命的物质载体，是生命得以产生和延续的最基本条件，由此决定了身体权对自然人至关重要。身体权与生命权、健康权密切相关，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往往导致对自然人健康的损害，甚至剥夺自然人的生命。但生命权以保护自然人生命的延续为内容，健康权保护身体各组织及整体功能正常，身体权所保护的是身体组织的完整及对身体组织的支配。

身体权区别于其他人格权的特征在于，它以身体及其利益为客体，在内容上表现为：

- （1）保持身体组织的完整性，禁止他人的不法侵害。
- （2）支配其身体组织，包括肢体、器官、血液等。

(3) 损害赔偿请求权。任何权利在受到损害时都能依法寻求赔偿，身体权也不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 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生命权是自然人得以成其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格权，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明文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即生命权和健康权。也正由于生命对自然人乃至整个人类繁衍的重要性，给予“安乐死”以合法地位的观点至今仍受到诸多反对。生命权的重要特征在于：

(1) 生命权的客体是生命及其安全利益，这与身体权和健康权明显不同。

(2) 生命权只有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或处于危险状态时才能够行使，否则没有主张权利的必要。

(3) 生命权一旦受到实际侵害，任何法律救济对于权利主体都是毫无意义的，法律救济的唯一功能在于使权利主体的近亲属得到财产上的补偿和精神上的抚慰。

侵害生命权的直接受害人是作为权利主体的自然人，但与权利主体有血缘、婚姻、人事、劳动等关系的其他人或社会组织往往会受到间接的损害，这是由自然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一般而言，侵害生命权的损害事实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权利主体生命的丧失，即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客观结果。

(2) 死者的近亲属或相关社会组织因权利主体生命丧失而受有财产损失，如死者（权利主体）的近亲属或所在工作单位支出的医疗费、丧葬费。

(3)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丧失扶养。

(4) 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

4. 法人

法人的基本法律特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法人是依法成立的一种社会组织。这是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最大区别。法人是社会组织，但不是任何组织都能取得法人资格，只有那些具备法定的条件，并得到国家认可或批准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2) 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这是法人作为独立主体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也是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正因为法人有独立的财产，所以它要独立负担由自己活动所产生债务的财产责任。既然法人的财产与法人成员的财产是分开的，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家、法人成员对法人的债务是不承担责任的，而是由法人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4) 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这一特征是法人有自己独立财产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法人的人格独立于其成员人格的明证。

二、安全法学法理基础

1. 安全法学及法理学的概念

安全法学，又称安全生产法学、安全法规与监察等，是一门与安全生产法制密切相关的新兴科学，是在教育培训领域介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时逐步建立、形成的。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安全法学基本理论、国内外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概况、安全法律法规及其标准的作用、安全监察与执法、用人单位的安全保障职责、工人及其组织的监督、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等。

所有法学和法律知识、理论、学说的总称，这是法理学原初的含义。研究法学和法的一般问题，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分支学科存在的专门学问，这是法理学一词在学理意义上、专门科学意义上被人们理解和使用，是一般法学著述尤其是教科书上阐述的法理学。

2. 法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 (1) 阐述法的定义和特征、法的本质（内在）、法的作用及法的价值。
- (2) 从宏观角度说明法在人类历史上是怎么产生、变化、发展的。
- (3) 从微观方面说明法律是怎么制定的，立法、执法、守法在一个国家是怎样贯彻实施的。

(4) 就某一部法来说，法的基本范畴。

(5)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 法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 (1) 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概念、本质、价值、功能、分类、发展等。
- (2) 法的基本范畴。包括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职权职责、法的渊源、规范、体系、效力、责任、法律意识、法治原理等。
- (3)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包括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人权的关系。

(4) 法的制定和实施。包括法的制定、解释、执行、适用、遵守及法的实施保障等。

4. 法学体系及法理学的地位

1) 法学分科

(1) 理论法学。从总的方面探究各种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原理、原则和所依据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主要包括法理学或法哲学、立法学、法解释学、法律社会学和比较法学等。

(2) 应用法学。其任务主要是研究各个具体的部门法和各种具体的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及安全法学等。

(3) 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研究这些法律制度和思想的实质、内容、形式、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主要包括法律制度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法学史学等。

2)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法理学作为从现实的和历史的各种法的现象中研究法的基本问题和一般规律的学科,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全部法学专业、法律专业和法学教育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2) 法理学的研究范围非常广阔,它涉及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各个分支学科。既研究法自身的问题,又研究各种法制和法治现象。

(3)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学领域中重要的、基本的、根本的问题,它的成果对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有重要的理论基础作用。

(4) 法理学还研究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和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联系,理解它们的发生、发展与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关系,由此深刻理解各种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的精神实质。

(5) 法理学与法学其他学科发生关系时,对这些法学分支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其特征

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正在构建之中。这个体系具有3个特点:

1)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各级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是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它是工人阶级乃至国家意志的反映,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所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不论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何种内容和形式,它们所调整的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关系,都要统一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

2) 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行业、领域,各种社会关系非常复杂,这就需要针对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特点,针对各种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各种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公民之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个特点决定了安全生产立法的内容和形式又是各不相同的,它们所反映和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

3) 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母系统与若干个子系统共同组成的。从具体法律规范上看,它是单个的;从法律体系上看,各个法律规范又是母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